

# 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和規範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本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由公司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資格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工作細則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董事會有關制度及本細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決議內容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董事會有關制度或本細則規定的，該項決議無效。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提名委員會應由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報董事會批准產生。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當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半數以上委員可選舉出一名委員代行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補足人數。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日常工作的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檔案管理和決議落實等事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 第三章 職責與權限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三) 遴選合格的公司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四) 對公司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
- (五)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條**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為：

- (一) 提名委員會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在召開臨時會議前一天以通訊、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出通知，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為委員在行使表決權時提供充分的依據。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洩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放棄審議及表決。因提名委員會成員棄權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公司董事會應對本細則進行相應修改，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修改和解釋。

浙江翼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